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回复“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收悉，根据《枣庄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枣自资规发〔2023〕20号）、《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峰城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试行）》（峰政办发〔2020〕14号）文件要求，现就相关指标回复如下：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阴平镇博文路东侧，拟出让土地面积83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拟建项目应是食品制造业。应满足：单位能耗增加值 ≥ 3.5 万元/吨标煤。

地块二位于峰城化工产业园上海路南侧，拟出让土地面积1168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拟建项目应是医药制造业。应满足：单位能耗增加值 ≥ 3.9 万元/吨标煤。

以上项目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此复。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23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回函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该地块位于峰城化工产业园，拟出让土地面积 965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 50 年，项目应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 2801.6-2018），颗粒物 $10\text{mg} / \text{m}^3$ 。

在以上地块上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发展规划，并按要求办理相应环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该宗用地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所建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枣庄市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关于对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中相关指标的回复

贵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来的《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已收悉。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峰城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4 号），区商促局指导制定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指标。

《峰城化工产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峰政字〔2021〕6 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入园企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300 万元/亩；年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 ≥ 30 万元/亩；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为 1.0，建筑密度下限控制为 35%；建筑限高原则上 24 米；新入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小于 3 亿元。

《关于征求“标准地”相关指标的函》中涉及峰城化工产业园 1 宗土地，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以外 1 宗土地：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阴平镇博文路东侧，拟出让土地面积 832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 50 年，项目应是食品制造业。

地块二位于峰城化工产业园上海路南侧，拟出让土地面积 1168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 50 年，项目应是医药制造业。

综上，地块一应是食品制造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220 万元/亩，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地块二应是医药制造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300 万元/亩，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亩均税收 ≥ 30 万元/亩。

